

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

111.09.05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載具的借用及歸還規範

（一） 行動載具優先借用對象為弱勢家庭學生，即指（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與原住民族

（二） 須經導師認定確有借用行動載具之需求方得借用。

（三） 每次每人借用一台，使用以三日為限（防疫期間則不在此限）。

（四） 行動載具借還程序，依下列規定：

1. 填寫行動載具借用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借用。

2. 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齊全，攜離後所衍生之損毀問題，由借用人負責。

3. 歸還設備時，經檢視確認狀態完好，始完成手續。

（五） 行動載具損毀與遺失之賠償，依下列規定：

1. 借用設備發生故障情形時，將送原廠檢修，費用須由借用人支付。

2. 倘若遺失或無法修復，即當照價賠償。

3. 歸還教育載具前，教師應監督學生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五、載具的保管及使用規範

（一） 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使用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

（二）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學校教育載具已安裝之應用軟體，借用者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三） 使用教育載具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注意網路使用禮儀，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四） 教育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嚴禁使用於無關學習活動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應用軟體。

（五）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教育載具之義務。

（六）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教務處資訊組，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七） 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教務處資訊組，並由學校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